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清潔香港

目的

本文件向各委員介紹有關推行“清潔香港”事宜。

整體目標

2. 推行“清潔香港”的目的在於全面改善本港的市容，使街道的面貌煥然一新。為此，當局會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，以及採取實際的行動。這項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展開，為期三年。

組織架構

3. 當局已成立策劃委員會，負責推動“清潔香港”的工作。委員會由謝志偉博士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16名非公職人士。委員會將督導有關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措施。

4. 此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設立了清潔香港辦事處，為這項計劃提供支援，並確保在推行各項行動計劃和項目時，各方面的工作得以全面協調。

加強清潔工作

5. 作為第一步，我們已選定下列主要地點，作為展開深入清潔行動的目標：

(a) 在市區街道、行人路／行人道、後巷、街市、公廁和衛生黑點進行清潔和廢物收集工作(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)；

- (b) 郊野公園／海岸公園和沿岸地區的黑點，例如燒烤地點、郊遊區(主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)；
- (c) 憲報公布和未經憲報公布的泳灘(主要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)；
- (d) 主要海上垃圾黑點，例如避風塘、泳灘外面的水域、海濱長廊、公眾碼頭和海港(主要由海事處負責)；以及
- (e) 公共屋邨，包括公眾地方、商場、街市檔位和公用廁所(主要由房屋署負責)。

我們正在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編訂詳細的工作計劃。

6. 許多環境衛生問題最好是由地區層面着手處理。因此，各區的政府代表會聯同區議會，制定地區行動計劃。這樣，我們可更集中處理社區所關注的問題，更有效地按次序分配資源。

修改法例

7.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第一季提出新法例，對若干輕微潔淨罪行實施定額罰款。我們首先會對三項輕微潔淨罪行施行定額罰款，包括隨地亂拋垃圾、隨地吐痰，以及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和海報。這三項罪行雖然性質輕微，但卻是市民大眾經常觸犯的。建議的定額罰款為 600 元。為了使執法更有效，新法例會授權執法人員要求懷疑違法者出示身分證。

8. 我們會盡快就擬議的法例細節諮詢新成立的事務委員會。

社區參與

9. “清潔香港”的重要一環，是與區議會共同努力，使地區層面的環境衛生得到明顯的改善。我們會繼續推行區議會資助計劃，18 個區議會每個可獲撥款 80,000 元，在各區開展實際的清潔活動，以及舉辦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教育與宣傳活動。此外，我們即將推出一項清潔香港撥款計劃，讓成功的申請者(主要是學校、志願機構等)獲得最高 20,000 元的撥款，用以舉辦相關活

動，提高公眾對支持清潔香港計劃的意識。另一方面，民政事務總署會招聘約五百名“清潔香港大使”和其他前線工作者，在各區組成特別職務隊，推行一連串響應“清潔香港”的活動。這些隊伍會負責實地巡視、找出和舉報問題地點、參與特別清理行動、聯絡、跟進監察等。他們也會協助籌備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。

宣傳

10. 我們會採取教育和阻嚇並重的平衡手法，以宣傳有關信息。在最初階段會較着重提高市民對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。

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環境食物局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